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點於本校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8 年度行政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共 152 人。
-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本校第 37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請同仁參考利用。
-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於本校惠蓀堂南側川堂辦理教職員第 3 梯次健康檢查。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及考試院於108年9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生效，修正情形說明如下：(教育部108.09.19臺教人(二)字第1080135964號書函)

一、新增3項考試類科：

- (一) 「會計師」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為「會計審計」。
- (二) 「測量技師」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為「測量製圖」。
- (三) 「機械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為「機械工程」。

二、修正4項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 (一) 將「園藝技師」適用職系由「園藝」修正為「農業技術」。
- (二) 將「水利技師、水利工程技師」適用職系由「水利工程」修正為「土木工程」。

(三) 將「電力技師、電機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適用職系由「電力工程」修正為「電機工程」。

(四) 將「電子技師、電子工程技師」適用職系由「電子工程」修正為「電機工程」。

三、刪除「都市計畫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等2項考試類科。

四、新增附則第6點：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茲為因應醫事條例施行迄今，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及各縣(市)衛生局組織法規之現況，並配合法院組織法、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驗光人員法等相關法律制定及修正，以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用人需要，與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推行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所需，於本表新增及刪除相關醫事職務；另為使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之名稱與公立醫療機構醫事單位認定方式更具彈性，爰參酌相關醫事專業法規規定與衛生福利部意見，修正本表各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之名稱，並於本表附註四增列醫事單位之認定標準，以及修正附註六新增醫事職務之生效日期規定。(教育部108.09.27臺教人(二)字第1080139782號書函)
- ❖ 配合考試院108年7月1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自110年1月1日起，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包括審計學、財務行政、審計應用法規、公共政策、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公共管理等，並於當年舉辦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開始適用。修正前原列財務審計類科需用名額於修正後併入會計類科考試及分發(即審計部財務審計人員取才自會計類科)；原列績效審計類科於修正後更名為審計類科，考試科目不變(即審計部績效審計人員取才自審計類科)。(教育部108.10.01臺教人(二)字第1080142194號書函)
- ❖ 銓敘部令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補充規定：(教育部108.10.01臺教人(二)字第1080138955號書函)
 - 一、109年1月16日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未經修正者，無論所在職組是否經修正調整，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並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調整者，適用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有案後，始得依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 三、經刪除之審檢職系，視為調整為司法行政職系。另工作內涵均調整至其他職系者：企業管理職系，視為調整為經建行政職系；商品檢驗職系，視為調整為化學工程職系；物理職系，視為調整為原子能職系，銓敘審定物理職系有案人員並得適用天文氣象地震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調整為衛生技術職系。
 - 四、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五、本次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逕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職系。
 - 六、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及銓敘審定有案人員，於110年1月15日以前，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或類科表，辦理調任上開兩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 ❖ 考量職組、職系幾經修正，且非現行職組暨職系一覽表所定之職系亦有適用新職系之需求，爰銓敘部依新修正職組暨職系一覽表，108年9月18日令發布之補充規定及歷來相關令(函)釋規定，製作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

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供109年1月16日前冠有職系考試之考試及格人員及銓敘審定職系有案之現職人員、離職人員，其考試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109年1月16日以後適用新修正之一覽表調任或再任時職系認定之用；惟銓敘審定簡任第12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不適用該表規定。至適用職系有特別規定者(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因其他法規就其職系調任另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教育部108.10.01臺教人(二)字第1080138954號書函)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教育部108.10.07臺教人(二)字第1080143573號書函)

一、第1條：明確規範適用範圍。

二、第2條：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公布廢止，並依現行各機關約僱人員實際工作性質，修正約僱人員之定義與僱用之限制及所任職務限制。

三、第3條：修正機關進用約僱人員應注意事項，刪除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之規定。

四、第4條：明定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消極要件，以及違反規定進用之法律效果。

五、第5條：明定約僱人員屆滿65歲終止契約之日期。

六、第6條：考量約僱人員與機關間係以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為使法律關係明確，爰修正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七、第7條：為落實公開甄選之目的，使甄選程序公正、公平、透明，爰明定機關辦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相關程序。

八、第8條：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廢止，刪除「參照職位分類標準」文字。

九、第9條：為提高約僱人員在職亡故給與，修正撫慰金給與基準，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納入殮葬補助，另增訂遺族領受撫慰金及殮葬補助順序，及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亦得發給之規定。

十、第10條：增訂僱用名冊備查程序授權核處規定，另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適用108年9月9日修正之試場規則，修正相關重點說明如下：(教育部108.10.09臺教人(二)字第1080147839號函)

一、身分查驗制度：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二)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士級晉佐級業務類考試考試類科全列考測驗題，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後，進行應考人身分查驗時，將請應考人於到考簽到表簽名。

二、取消入場證制度：考選部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供與入場證資訊相同之考試通知書，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並依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考試通知書非應試必要文件，試務中心不辦理補發。應考人欲攜帶考試通知書入場應試者，應以空白紙張列印。其正、反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違者以作弊論處。

三、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入場應試：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

四、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五、考試期間違反試場規則第15條至第20條之情形，將分別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之處分，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將依法告發。

❖ 考試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係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乃修正規定，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並明定遺族領受方式；又為期公正、客觀及切實辦理聘用人員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爰增訂機關就因公死亡案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另基於權益之衡平，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明定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亡故者，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教育部108.10.14臺教人(四)字第1080148215號書函)

❖ 本校108年10月9日興人字第1080019205號書函轉知一、二級單位，有關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案，近年新型態職業駕駛(如 Uber、多元化計程車)興起，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教育部108.10.5臺教人(二)字第1080145414號書函)

❖ 有關本校現職公務人員徵才(外補)及人員應徵自108年10月5日起採全程線上作業，為使上開作業程序順利進行，本校公務人員職缺外補作業，修正如下：(108.10.05 興人字第1080601041 號書函)

一、由各用人單位研擬徵才內容，經行政程序簽准後，由人事室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二、人事室於報名截止日後彙整應徵人員履歷及相關附件，轉請各用人單位進行初核。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有關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行起算。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教育部108.09.17臺教人(三)字第1080134090號書函)。

❖ 為避免本校教職員生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宣導相關規定如下(教育部108.09.27臺教政(一)字第1080141400號函)：

一、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

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100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 有關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0 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教育部 108.10.03 臺教人(三)1080098890 號函)。
- ❖ 有關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修正條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教育部 108.10.7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46933 號書函)。
- ❖ 本校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及技工工友參與本校 100 週年校慶運動會補假案說明如下(本校 108.10.8 興人字第 1080601051 號書函)：

日期	適用對象	109 年 4 月 1 日、3 月 30 日及 31 日
108 年 11 月 1 日校慶日、108 年 11 月 2 日及 3 日運動會在職者(均應上班或請假)	週一至週五 上班制人員	校慶補假，不需上班，不需請假。 (因業務需要需出勤者，以加班方式辦理)
	週二至週六 上班制人員	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 日(補休 11 月 1 日)、3 月 30 日(本屬例假日或休息日)及 3 月 31 日(補休 11 月 3 日)。 (因業務需要需出勤者，以加班方式辦理)
	排班制人員	108 年 11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23 日。 109 年 3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20 日，4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19 日，業扣除校慶補假。
108 年 11 月 1 日校慶、11 月 2 日及 3 日留職停薪 & 108 年 11 月 4 日始到職者	週一至週五 上班制人員	應上班或請假。
	週二至週六 上班制人員	應上班或請假，另 3 月 30 日本屬例假日或休息日。
	排班制人員	109 年 3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22 日，4 月需排班(含請假)滿 20 日。
獸醫教學醫院應配合門診時段出勤，駐衛警察隊及住宿輔導組排班制人員應按班表輪值。		

-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條文，業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校公務員、兼任行政職教師及受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應於赴大陸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教育部 108.10.09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23763 號書函)。
- ❖ 宣導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強化反賄選事項，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https://www.moj.gov.tw/lp-412-001.html>) (教育部 108.10.15 臺教政(一)字第 1080150597A 號)。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附表，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08.10.16 臺教人(三)字第 1080147665 號書函)：
 - 一、第 1 點：公務人員休假每年應休日數由「14 日」修正為「10 日」。
 - 二、第 5 點：刪除公務人員應請半日以上之國內休假，始得予以補助之規定；每日休假補助由「1,143 元」提高為「1,600 元」；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7 日」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規定修正為「5 日」；增訂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

資格未達 2 日者，酌給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之規定適用對象修正為「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三、第 6 點：因國旅卡消費之核銷無須勾稽休假，爰刪除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之規定等文字。

四、附表：將珠寶銀樓增修納入其他業別，並刪除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之規定。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新版「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業於本(108)年 9 月 30 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新增提供線上申請及下載中文版服務證明書功能([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40103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鼓勵公務人員規劃自主健康管理，並得視身體健康狀況及業務繁忙程度，於年度內彈性安排實施健康檢查，參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6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40018045 號書函，公務人員僅需間隔 1 個年度實施健康檢查，即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所稱「每 2 年實施 1 次」之規定。(教育部 108.10.03 臺教人(四)字第 1080143146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46056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函轉司法院函，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司法院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34933 號函)
- ❖ 勞動部辦理 109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請各單位推薦本校連續服務滿 4 年以上(即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優秀員工(包括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參加選拔，並請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前將薦送人員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108.10.22 興人字第 1080053782 號函\)](#)
- ❖ 重申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落實聘保合一，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規定，人員之到職日須與加保日期一致，爰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包括計畫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人員等，不再辦理聘期追溯，如計畫案未核定，請先以其他經費勻支，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再予轉正。
 - 二、科技部核定之「博士後研究」或「博士級研究人員」，係依科技部核定之函文內容及相關規定核定聘期，惟依據勞動法令規定，如人員於到職日前未完成加保作業(至遲應於到職當日下午 3 時前辦妥)，勞工保險之投保日期將無法追溯。(本校 108.10.21 興人字第 1080601069 號書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余瑀瑄	離職	行銷學系行政辦事員		108.09.15
黃琇瑩	新進	行銷學系行政辦事員		108.09.16
蘇敬嬪	離職	秘書室文書組行政辦事員		108.09.30
蕭宜欣	離職	農藝學系事務助理員		108.09.30
賴麗敏	本機關調陞	圖書館數位資源組組員	圖書館數位資源組專員	108.09.30
陳妍華	新進	園藝試驗場副技術師		108.10.09
林秀謙	他機關調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科長	主計室專門委員	108.10.09
楊好庭	平調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行政辦事員	秘書室文書組行政辦事員	108.10.14
李偉健	他機關調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事室組員	人事室專員	108.10.15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大同技術學院	108年10月31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08年10月25日前	
3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8年11月30日前	

核心議題

- 有關本校現職公務人員徵才(外補)及人員應徵自 108 年 10 月 5 日起採全程線上作業，為使上開作業程序順利進行，本校公務人員職缺外補作業，修正如下：
- 一、由各用人單位研擬徵才內容，經行政程序簽准後，由人事室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二、人事室於報名截止日後彙整應徵人員履歷及相關附件，轉請各用人單位進行初核。